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路桥公司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用的剩余交通流量数据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本公司采用车流量法对高速公路经营权进行摊销，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路桥资产的摊销成本，本公司现聘请专业机构对所管辖的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内的交通流量进行预测，并以此作为本公司剩余公路经营权在经营期内摊销的依据。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本集团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的会计政策，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在进行摊销是按照车流量法计提，即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鉴于近几年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车流量与预计车流量存在差异，且本集团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可能发生变化，本集团聘请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上述公路未来经营期内的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本集团自2022年4月1日起根据调整后的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对以上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的摊销额进行核算。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本集团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宁常高速公路、镇溧高速公路、镇丹高速公路、五峰山大桥南北接线、五峰山大桥、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环太湖高速公路、常宜高速公路以及宜长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计算中使用的剩余交通流量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

##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假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即采用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则 2019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范围内摊销、利润总额及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2019 年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影响为-13,774.41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3,774.41 万元，总资产增加 13,774.41 万元。

2020 年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影响为-13,152.59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3,152.59 万元，总资产增加 13,152.59 万元。

2021 年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影响为-24,865.57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24,865.57 万元，总资产增加 24,865.57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影响为-2,963.24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2,963.24 万元，总资产增加 2,963.24 万元。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本集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公路经营权为基础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得本集团 2022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减少人民币 2.45 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人民币 1.84 亿元。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可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效结合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结合本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记录和文件等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现本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